

宜蘭園區青創基地進駐申請須知

一、 申請資格，符合下列之一者

- (一)具產品雛型或創新經營構想之創業團隊。包含：大學或研究生、創業者、在職或社會人士。
- (二)成立5年內有潛力之公司，其進駐團隊須為確實具有自主研發能力，且營運計畫具發展性者，將列為優先培植之對象。

二、 培育對象

開發具創新性產品或服務之公司或團隊，並以符合宜蘭園區產業定位者優先考量，含通訊知識服務、軟體、數位內容相關者、及其他經審查通過之新興科技產業。

三、 優惠措施

- (一)獨立辦公空間免收或優惠租金：民國(下同)109年12月31日前核准進駐獨立辦公空間之公司或創業團隊，第1年免收租金，自進駐第2年起依實際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不含公設)計收；110年後核准進駐獨立辦公空間之公司或創業團隊，至110年12月31日前免收租金；111年1月1月起，依實際使用之辦公空間面積(不含公設)計收，各辦公空間實際面積及優惠月租金如附表。
- (二)共同工作空間免收租金：每組團隊或公司使用以不超過2席為原則。
- (三)其他提供之資源與輔導服務：免費使用會議室及洽談室、產業專業技術課程、經營管理之輔導、育成及入區投資服務等均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辦理。
- (四)如於進駐期間取得科學事業資格，可申請於原址辦理延駐，延駐時間及費用另依竹科管理局規定辦理。

四、 申請方式

隨時受理申請。惟若進駐空間已滿時，得排入後續申請等候名單。

五、 申請應備資料

- (一)進駐申請書(如附件1)。

(二)創業構想簡報(如附件2)。

(上列資料繳交紙本，一式5份)

(三)送件地點：郵寄或親送至宜蘭市宜科南路15號4樓之2，電話：
03-9251663；E-mail: kolonchol@sipa.gov.tw。

六、進駐審查

(一)申請共同工作空間：由計畫辦公室辦理審查作業，通過審查後送竹科管理局備查。

(二)申請進駐獨立辦公空間：申請案經計畫辦公室篩選後，送竹科管理局依「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創業輔導培育作業要點」辦理審議。

(三)審查重點

1. 產品/服務創新性及發展潛力。
2. 核心技術或主力產品商品化行銷策略之可行性。
3. 團隊背景。
4. 營運能力。

七、通過及簽約作業

(一)審查通過之公司或創業團隊，經竹科管理局通知後，應於15日內至本基地辦理後續簽約等相關事宜，逾期視同放棄進駐權利。

(二)雙方完成簽約後，由竹科管理局發函檢還進駐契約書正本1份予進駐公司或創業團隊，並辦理進駐點交事宜。

(三)進駐期間以2年為限，使用期屆滿時，應於2週內將場地復原後遷離，若於使用期間內因故欲停止使用該場地，則應於預計停止使用日期前1個月以書面提出申請遷離，如有必要時亦得申請展延1年，並以1次為限。

(四)進駐團隊或公司應遵守本基地相關規範，並繳交相關水電等費用。

附表 宜蘭園區青創基地獨立辦公空間面積及優惠租金

單位：新台幣元

辦公空間編號	室內實際面積 (平方公尺)	月租金 (132.36 元/平方公尺月)
1	20.17	2,670
2	27.36	3,621
3	34.22	4,529
4	24.86	3,290
5	22.91	3,032
6	22.33	2,956
7	28.91	3,827
8	27.68	3,664

備註：租金單價將於 110 年 1 月開始配合廠房租金單價調整而變動

附件 1 宜蘭園區青創基地進駐申請書

宜蘭園區青創基地進駐申請書								
公司/團隊名稱			成立日期	年	月 日			
資本額	千元整	前一年 營業額	千元整	員工 人數	人			
核心技術								
主力產品								
負責人								
聯絡電話			傳真					
戶籍地址								
聯絡人			聯絡電話					
申請進駐空間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辦公室，需求坪數		(實坪)	<input type="checkbox"/> 共同工作空間	席			
預計進駐人數	人							
應備資料文件：(所附文件如為影本，請加蓋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1.進駐申請書								
2.研發暨營運計畫書								
3.公司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未成立公司免附)								
4.近3年會計師簽證之查帳報告書(含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或近3年，年度報稅之損益表與資產負債表(公司成立不滿3年得依實際成立年數提供，未成立公司則免)								
(上列1-4資料請裝訂成冊共5份)。								
承諾書：申請人保證本計畫不侵害他人之專利權、專門技術及著作權等相關智慧財產權，並保證下列事項均屬實，否則願負一切責任：								
1.本申請書所述資料均屬正確。								
2.申請人過去3年內未曾被法院判決確定有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3.申請人過去3年內所曾接受政府之相關專案輔導、委託或合作計劃均無不良記錄。								
(請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於本欄位)								
*若未通過申請時，此次申請進駐相關資料將予以銷毀。								
回件地址								
宜蘭園區 青創基地	收文日	年	月	日	申請日	年	月	日
	收文字號			發文字號				

宜蘭園區青創基地
〈公司/團隊名稱〉
研發暨營運計畫書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壹、公司/團隊概況

一、基本資料

(一)公司/團隊簡介

創立日期： 年 月

資本額：新台幣 千元

負責人：

(二)公司/團隊沿革 (簡述發展概況、經營理念)

二、經營團隊

(一)組織架構

(二)經營及研發團隊簡歷說明

姓名	職稱	最高學歷 (學校系所)	主要經歷	專長	本業 年資

(三)重要成就及累積之核心能力

(研發成果、獲得獎項、專利及發表論文明細)

貳、未來三年營運計畫

一、整體經營策略及目標

(願景、定位、營運構想、經營策略及量化之目標)

二、產品計畫

(產品說明、發展動機、目標市場、營業目標)

三、研發計畫

(研發項目、核心技術、主要競爭產品技術分析、實施方法、工作進度)

四、行銷計畫

(定價策略、通路策略、推廣、售後服務...等)

五、財務計畫

(資金來源、預算及營收規劃、未來3年資產負債表)

六、相關法務規劃

(智財權...等)

參、風險評估與因應對策

(市場、技術、產業變化、潛在之干擾因素、智慧財產權...等)

肆、需宜蘭園區青創基地協助事項

項目	需求	說明
研發技術		
產品推廣		
行銷通路		
法律諮詢		
財務協助		
行政協助		
其他		